

第一，摊低申购成本法。如果投资者持有的基金品种与证券市场的关联度极强，而且适逢证券市场处于运行周期的低谷，或者处于阶段性的底部，投资者完全可以在此进行购买基金产品，起到摊低基金投资成本的目的。当然，当证券市场处于下跌趋势，底部反转趋势不明朗时，投资者可采取适量购买的方式，以避免陷入越跌越买的不良循环之中。

第二，转移投资风险，达到防止买基金后越套越深的目的。当投资者购买了相对高点的基金，正值证券市场的阶段性顶部，投资者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止损措施，将股票型基金转换成货币市场基金，并静观证券市场的变化，从而选择最佳的投资时机而重新买入。既起到了回避股票型基金净值下跌的风险，也充分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。因此，巧妙运用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，也是防基金“套牢”的主要方法。

第三，利用优惠的申赎费率锁定收益。对于基金产品中的保本基金，其有独特的避险周期规定，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天然的投资安全屏障。即便在避险期内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产品面临“套牢”，只要投资者看淡避险期内基金净值表现，而持保本基金到期，将会因优惠的申赎费率，而不必遭受较多的损失。

第四，基金经理更换而导致的基金“套牢”只是暂时的。目前，为了更好的运作基金，基金管理公司都会根据基金以往运作业绩的表现和基金产品的特点，对基金经理进行必要的岗位轮换。资者不必盲目进行基金的份额调整。